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4〕71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散评审的通知

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评审工作，促进评审专家独立评审，营造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专业性和高效性，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信阳市《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散评标的通知》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采取分散评审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散评审的实施范围

分散评审方式适用于我县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中，需要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

二、分散评审的操作流程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素质，且不得与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

（二）分散评审方式

分散评审是指同一项目的评审专家不在一个评审室，同一评审室的评审专家评审不同项目。评审专家可通过线上音视频交流系统进行业务交流，交流内容存档备查。评审专家进入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闭评审区后由中心工作人员随机分配评审室。

1.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确保评审活动的公开、透明；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评分，不得相互协商或影响；
3. 评审结果应由系统自动汇总，确保评分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三）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应在规定的媒体和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分散评审的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对分散评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评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报。

四、分散评审的实施时间

本次分散评审方式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请各相关单位、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要求，确保分散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我们将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特此通知。

